

2023年度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最高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一是审判法律规定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以及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是受理不服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四是审判由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五是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六是监督和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七是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八是决定国家赔偿；九是协调下级各人民法院之间有关审判和执行工作；十是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一是指导全市法院系统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以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机构编制；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直属单位、后勤服务机构和社团工作；十二是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经费、装备和物资，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有关经费、装备和物资的管理工作；十三是结合业务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与社会公德；十四是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于1980年6月，设置督察室、政治处、法官管理科、教育培训科、执行局、执行一科、执行二科、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环境资源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研究室、宣传科、司法行政装备科、司法警察支队等25个内设机构，下设审判辅助中心（非独立核算）等1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93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2,725.5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75.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48.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08.5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57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37.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72.91
总计	30	15,446.47	总计	60	15,446.4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08.53	10,932.81	0.00	0.00	0.00	0.00	2,775.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62.94	9,573.37	0.00	0.00	0.00	0.00	2,289.57
20405	法院	11,862.94	9,573.37	0.00	0.00	0.00	0.00	2,289.57
2040501	行政运行	9,873.54	7,729.97	0.00	0.00	0.00	0.00	2,143.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227.20	1,181.20	0.00	0.00	0.00	0.00	46.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36.20	23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6.00	246.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5.59	1,359.44	0.00	0.00	0.00	0.00	48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5.59	1,359.44	0.00	0.00	0.00	0.00	486.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8	296.44	0.00	0.00	0.00	0.00	413.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0	0.00	0.00	0.00	0.00	0.00	7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73.56	11,516.99	3,056.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725.53	9,668.95	3,056.5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2,725.53	9,668.95	3,056.5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019.95	9,668.95	351.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75	0.00	220.75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79.56	0.00	1,179.56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70.58	0.00	70.5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43	0.00	240.4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4.26	0.00	994.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3	1,84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48.03	1,848.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0.38	710.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00	77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3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40.77	9,640.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9.44	1,359.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932.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00.21	11,000.2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2.1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4.71	224.7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2.1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24.92	总计	64	11,224.92	11,224.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00.21	8,738.41	2,261.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0.77	7,378.97	2,261.79
20405	法院	9,640.77	7,378.97	2,261.79
2040501	行政运行	7,729.97	7,378.97	351.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17	0.00	217.17
2040504	案件审判	1,133.56	0.00	1,133.56
2040505	案件执行	70.58	0.00	70.58
2040506	“两庭”建设	240.43	0.00	240.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9.07	0.00	24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9.44	1,359.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9.44	1,359.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44	296.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00	772.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0	291.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82
30101	基本工资	874.38	30201	办公费	96.28
30102	津贴补贴	4,114.16	30202	印刷费	14.57
30103	奖金	12.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9.49	30206	电费	6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55	30207	邮电费	3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6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	30211	差旅费	13.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96	30213	维修（护）费	86.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4.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74	30215	会议费	0.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23
30302	退休费	28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87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4.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2.0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6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2.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12.03		公用经费合计	1,026.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50	14.00	108.50	53.50	55.00	18.00	114.94	0.00	103.22	52.53	50.69	11.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15,446.4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70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3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08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晋职晋级人员工资增长；二是案件量增加，办公、办案经费随之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775.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36.71万元，下降3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剔除代管款账套数据，利息收入减少；二是地方财政拨款减少，故其他收入比上年下降。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15,446.4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4,573.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51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96.49万元，增长1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公用经费预算额度增加，将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运转性支纳入基本支出；二是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劳务费增加。

2. 项目支出3,056.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0.42万元，下降7.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减少，故项目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932.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93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0.08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晋职晋级人员工资增长；二是案件量增加，办公、办案经费随之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000.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00.2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08.46万元，增长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晋职晋级人员工资增长；二是案件量增加，办公、办案经费

随之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4.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40.5万元的81.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5.6万元，增长4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4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3.22万元，完成预算108.5万元的9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2万元，增长3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2.53万元，完成预算53.5万元的9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55万元，增长110.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0.69万元，完成预算55万元的92.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7万元，增长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73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6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8万元，增长163.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3年度报废更新两辆公务用车，2022年只报废更新一辆，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增加；二是2023年度疫情结束，公务接待来访单位增多，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22万元，占89.8%；公务接待费支出11.73万元，占1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3.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2.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73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业务交流、司法改革经验交流等接待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1个，来访外宾4人次；发生国内接待80次，接待人数共848人。主要包括：兄弟法院审判执行业务交流、调研考察等接待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65万元，增长7.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增加，办公经费随之增长；二是案件量增加，办案经费随之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6.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7.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7.61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5.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0.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1.1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8.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6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7%。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1.00万元，执行数为16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包括中央资金办案业务费（集约送达）110.00万元、中央政府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化建设（智慧法院建设）41.00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其他）10.0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161.00万元全部安排到位，执行完成率100%；资金主要用于全市法院集约送达、科技法庭建设以及援藏工作经费支出；二、本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实现全市法院“1+N全域集约送达”优化升级，有效提升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效率；

完成各类案件办结任务，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环境，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提供法治保障；三、根据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要求，完成2023年科技法庭建设，为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提供科技支撑；四、按要求完成对藏援助的帮扶工作，改善对口帮扶法院的审判、办公环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